

附件 3:

## 信用违约互换报价标准合约要素表

一般要素	
信用保护买方	约定
信用保护卖方	约定
交易日	T
起始日	交易日的下一个自然日
期限	计算
约定到期日	约定年份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
营业日	适用在北京的营业日
营业日准则	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计算机构	约定, 可选买方、卖方、交易双方或指定第三方机构
清算安排	通过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 如参考实体不属于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参考实体清单内, 适用双边清算
交易名义本金	100,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参考比例	100%
与信用保护费计算及支付有关的条款	
支付方式	前端贴现支付
支付频率	季 (固定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信用保护利差 (bps)	约定
费率 (标准票息)	25bps、50bps、100bps、250bps
前端费用	计算, 单位 (元人民币)
期初返还金额	计算 (因首期支付完整季度票息, 而需返还的金额), 单位 (元人民币)
交付金额	计算 (交付金额=前端费用-期初返还金额), 单位 (元人民币)
交付金额支付日	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首期支付日	生效日之后的第一个季末 20 日依照营业日准则调整
贴现曲线	FR007 利率互换收盘曲线 (即期)
计息天数调整	按照实际天数调整
计息基准	A/365
与信用事件有关的条款	

参考实体	约定, 即报价机构所报的参考实体	
债务	符合以下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	
信用事件	<b>破产</b> ; <b>支付违约</b> (宽限期: 3 个营业日, 适用宽限期顺延; 起点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 <b>债务重组</b> (起点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 所涉债务由至少 2 个 (含) 以上持有人持有)	
债务种类	债务工具, 且: (1) 若参考实体为非金融机构: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 (2) 若参考实体为金融机构: 金融债券、同业存单	
债务特征	<b>一般债务</b> ; <b>交易流通</b> ; <b>本币</b>	
信用事件追溯日	适用	
<b>与结算有关的条款</b>		
结算方式	<b>实物结算</b> 、 <b>现金结算</b> (可选)	
结算条件	信用保护买方负责 <b>信用事件通知</b> ; 适用 <b>公开信息通知</b> ; 如有争议, 通过信用衍生产品事项决定机制决定 (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信用事项决定规程》)	
公开信息渠道	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或其指定负责披露平台或提供银行间市场相关信息的网站、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人民法院报、金融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其后续网站或出版物) 中的任何一项	
公开信息渠道数目	至少 1 个	
第一选择: 实物结算	实物交割期间	35 日
	实物结算金额	交易名义本金*参考比例
	可交付债务	符合可交付债务种类 (见下) 和可交付债务特征 (见下) 的债务
	可交付债务种类	债务工具: (1) 若参考实体为非金融机构: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 (2) 若参考实体为金融机构: 金融债券、同业存单
	可交付债务特征	<b>一般债务</b> ; <b>交易流通</b> (不含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的金融债券、定向发行的同业存单、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b>本币</b> ; <b>无扣减债务</b> ; 如信用事件为债务重组, 最长剩余期限 5 年
	可交付债务应计未付利息	计入
	实物结算金额支付时间	交割可交付债务时同时支付
	补仓机制	适用
后备选择: 现金结算	最终比例	适用拍卖结算最终比例 (如有), 如无拍卖结算最终比例, 采用 25% 的固定比例。
	现金结算金额	MAX{交易名义本金* (参考比例-最终比例), 0}
	现金结算日	结算条件获得满足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 附: 信用违约互换报价标准合约要素定义及说明

附：

## 信用违约互换报价标准合约要素定义及说明

1. 《信用违约互换报价标准合约要素表》(以下简称《要素表》)适用由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年版)》(以下简称《基本术语》)，包括其不时的修订的版本。本表中标黑词语为基本术语，其含义见《基本术语》。本表约定与《基本术语》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 报价机构报出信用违约互换卖价/买价时，默认信用保护买方/卖方为上海清算所。

3. 前端费用：每期信用保护利差与费率之间的差额贴现到交付金额支付日的金额。

4. 贴现曲线：提供计算前端费用对应期限的贴现率。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版)》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发行、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为报价之目的，不包含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ABN)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不包含永续票据；

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发行、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不包含附认股权、可转成相关股票等条款的债券，不包含可续期公司债券；

金融债券：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发行、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不包含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同业存单：存款类金融机构根据《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6. 信用事件追溯日：视为信用事件保护的生效日，具体为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均有效送达之日前的 60 个自然日。适用信用事件追溯日的，报价或交易中所援引的《基本术语》“信用事件通知”术语适用规则第（2）段应被删除并替换为：“(2) 信用事件通知中所通知的信用事件须发生在自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信用事件追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止的期限内，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时仍然持续存在。”

7. 交易流通(不含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的金融债券、定向发行的同业存单、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中“定向发行”是指符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非公开发行”是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

8. 最长剩余期限：实物交割日所交付的债务的剩余期限的上限（含）。其中，可赎回债务剩余期限记为发行人不行权时的债务到期日；可回售债务剩余期限记为行权日。

9. 实物结算中，若存在因交易双方自身因素以外导致无法交付可交付债务的，交易双方可自行约定解决方案或顺位采用现金结算。

10. 交易名义本金按照最低 100 万元报价。其中，意向型报价实际达成交易的，交易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予以调整。